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227號

上　訴　人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興尉
訴訟代理人　易言立
被上訴人　　陳春伶
訴訟代理人　楊進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0年度士簡字第11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公司前員工即訴外人陳昭宇於民國105年2月3日邀同被上訴人擔任保證人，簽署員工借款申請單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75萬元，並約定自復工日起每月清償2萬元，如因故離職，則應於離職前一次清償餘款（下稱系爭借款契約），如無法清償時，由保證人清償餘款（下稱系爭保證約定）。惟陳昭宇於106年8月2日離職時，尚欠伊借款48萬2,679元未清償，嗣於108年4月23日經法院調解成立，約定陳昭宇應自108年6月15日起每月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同全部到期（下稱系爭調解）。系爭保證約定所擔保之借款為附條件之消費借貸契約，而非定有期限之借款債務，陳昭宇未依約清償，經伊對其聲請強制執行無果，爰依系爭保證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伊48萬2,679元，及自110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保證約定係就定有期限債務而為保證，上訴人與陳昭宇所為之系爭調解內容，核屬上訴人同意其延期清償債務，然伊並未參與、亦未同意，依民法第755條規

定，伊自不負保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三、經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8萬2,6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上訴人主張其與訴外人陳昭宇間簽立系爭借款契約，約定陳昭宇應於離職前一次清償餘款，上訴人並與被上訴人約定如陳昭宇無法清償時，由保證人即被上訴人清償餘款（即系爭保證約定）；嗣陳昭宇於106年8月2日離職，積欠上訴人48萬2,679元未清償；上訴人與陳昭宇就前揭欠款復於108年4月23日經法院調解成立系爭調解；嗣陳昭宇仍未依約清償，經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陳昭宇之財產未獲償，尚欠上訴人本金48萬2,679元等情，業據上訴人提出系爭借款契約（內文含有系爭保證約定）、系爭調解筆錄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4702號債權憑證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2至17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上訴人主張系爭借款契約所稱之「復工日」，依上訴人訂定之行車肇事賠償及處理規定，尚須評估考核駕駛員身心狀況是否已適於工作，且應考量駕駛員之意願，是復工之期程並無限制，端繫於客觀上不確定之事實，故系爭借款契約應為附條件之消費借貸契約。被上訴人則以系爭保證約定所擔保之借款係以債務人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屬約款之一種，並非條件。陳昭宇本應於離職時一次清償債務餘款，惟上訴人卻允其延期清償，依民法第755條規定，被上訴人得主張不負保證之責等語，經查：

㈠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民法第739條、第75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所謂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

事實之成就或不成就，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之一種附款，故使法律行為效力發生或消滅，為附條件法律行為之本質。倘當事人非以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而僅以其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者，雖亦屬約款之一種，然此約款並非條件，應解釋為於其事實發生時，為權利行使期限之屆至（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451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㈡查系爭借款契約約定「……二、本次借款自復工日起，分期自借款人陳昭宇每月薪資中扣繳清償借款，每期扣繳新臺幣2萬元。三、借款人因故離職時，應於離職前，一次清償餘款。如無法清償時，由保證人清償餘款。……」（見原審卷第12頁），並非將上訴人與陳昭宇間就消費借款契約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復工」、「離職」等條件，僅係就清償方式及清償期限與「復工」、「離職」等條件而為約定。依前揭說明，顯以「復工」、「離職」之條件，為債權人分期受償或一次性受償等權利行使期限之屆至。而上訴人復自承陳昭宇已於105年3月復工，並於106年8月2日離職（見原審卷第67頁筆錄、第10頁起訴狀），則系爭借款契約於105年3月應開始按月分期清償每月2萬元，嗣因陳昭宇離職，而應於106年8月2日一次清償餘款48萬2,679元。系爭借款契約為定有期限之借款債務，系爭保證約定顯係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應堪以認定。則上訴人主張系爭借款契約為附條件之消費借貸契約，而非定有期限之債務等語，乃不可採。

㈢又上訴人就陳昭宇應於106年8月2日清償完畢之債務，另於108年4月23日與陳昭宇成立系爭調解，依該調解筆錄所載內容：「相對人（按即陳昭宇）願給付聲請人（按即上訴人）新臺幣（下同）肆拾捌萬貳仟陸佰柒拾玖元正，給付方法：自民國（下同）一〇八年六月十五日起每月各給付伍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齊。」，有系爭調解筆錄可佐（見原審卷第70頁），顯係將陳昭宇應於106年8月2日清償之債務，允許陳昭宇延期清償，然上訴人並未證明就該延期清償已得被上訴人同意，依前揭規定，被

上訴人就該債務自不負保證責任。

㈣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借款契約及系爭保證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8萬2,679元，及自110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借款契約及系爭保證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8萬2,679元，及自110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月雯

法 官　林靖淳

法 官　陳菊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曹永瑄